

慧日佛學班·第5期課程

印度佛教史

釋開仁編·2008/11/21

第五章、部派佛教（之一）

「原始佛教」時期，由於傳承的，區域的關係，教團內部的風格、思想，都已有了分化的傾向。集成的「經」與「律」，也存有異說及可以引起異說的因素。「部派佛教」只是繼承「原始佛教」的發展傾向，而終於因人、因事、因義理的明辨而對立起來。¹

壹、部派分化的前奏

一、大乘佛法興起的起源

- ◎佛入滅後，佛教漸漸地分化，終於成為部派的佛教。部派佛教流行到西元前後，大乘佛法又流行起來。
- ◎大乘佛法的興起，到底出於部派的僧團內部，或在家信眾，或兼而有之？這雖然要作進一步的研究，才能確定，但大乘從部派佛教的化區中出現，受到部派佛教的影響，是不容懷疑的事實。
- ◎古代傳說，大眾部(Mahāsāṃghika)及大眾部分出的部派，上座部(Sthavira)分出的法藏部(Dharmaguptaka)，都與大乘經有關。這雖不能依傳說而作為定論，但在傳說的背後，含有多少事實的可能性，應該是值得重視的！

二、部派分化的傾向

佛教部派的顯著分立，約在西元前 300 年前後。然佛教部派的分化傾向，可說是由來已久。從佛陀晚年，到部派分化前夕，一直都有分化的傾向，有重大事件可記的，就有三次：

第一次：釋族比丘中心運動

(一)提婆達多之破僧

釋族比丘中心運動：我在〈論提婆達多之破僧〉中指出：佛陀晚年，提婆達多(Devaddatta)要求比丘僧的領導權（「索眾」）；由於沒有達到目的，企圖創立新教（「破法輪僧」）事

¹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1-p.2。

件，含有釋族比丘與諸方比丘間的對立意義。²

提婆達多是佛的堂弟，出於釋迦(Śākya)族。提婆達多的四位伴黨，都是「釋種出家」。

³《律藏》中有名的「六群比丘」，據律師們的傳說，釋尊制立學處(śikṣāpada)，幾乎都由於這幾位犯戒而引起的。

(二)六群比丘共破僧

《僧祇律》說：「六群比丘共破僧」。⁴而這六位，不是釋種，就是與釋種有著密切的關係，如《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4(大正23, 526a)說：「五人是釋種子王種：難途、跋難途、馬宿、滿宿、闍那。一是婆羅門種，迦留陀夷」。

1、六人與比丘尼眾的傳說

六人中，

◎難陀(難途 Nanda)、跋難陀(Upananda)，是弟兄，律中傳說為貪求無厭的比丘。

◎阿溼鞞(馬宿Aśvaka)、不那婆娑(滿宿Punabbasu)，在律中是「行惡行，汙他家」的(依中國佛教說，是富有人情味的)，也是善於說法論議的比丘。⁵

◎闍那(或譯車匿 Chanda)是釋尊王子時代的侍從，在律中是一位「惡口」比丘。

◎迦留陀夷(或作優陀夷 Kālodāyin, Udāyin)，是釋尊王子時代的侍友，在律中是被說為淫心深重的比丘。

◎佛世的比丘尼，以釋迦族及釋迦近族的拘梨(Koliya)、摩羅(Malla)、梨車(Licchavi)族女為多。⁶女眾更重視親族及鄉土的情誼，《十誦律》就稱之為「助調達比丘尼」。

※總之，釋種的比丘、比丘尼，在提婆達多「索眾」時，多數是擁護提婆達多的。

2、舉例

在「六群比丘」中，舉二位來說明。

(1)惡口闍那

「惡口」闍那，到底是怎樣的惡口？如：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3(大正22, 21b)說：「大德！汝等不應教我，我應教汝。何以故？聖師法王是我之主，法出於我，無豫大德。譬如大風吹諸草穢，并聚一處。諸大德等，種種姓，種種家，種種國出家，亦復如是，云何而欲教誡於我！」

◎《善見律》譯為：「佛是我家佛，法亦是我家法，是故我應教諸長老，長老不應反教

² 〈論提婆達多之破僧〉(《海潮音》卷45, 11、12月號)。※現錄於《華雨集》(第三冊), p.1-36。

³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9(大正24, 145b)。

⁴ 《摩訶僧祇律》卷26(大正22, 443a)。

⁵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4(大正23, 526a)。

⁶ 《摩訶僧祇律》卷39(大正22, 535c)。

我」。⁷

闡那的意思是：佛出於釋迦族，法是釋迦佛說的，所以應由我們釋種比丘來攝導教化大家（僧眾）。這不正是釋種比丘、比丘尼，擁護提婆達多向佛「索眾」的意趣嗎？

(2) 迦留陀夷

另一位是迦留陀夷（優陀夷），雖在律藏中極不如法，但確是一位傑出的比丘。

◎他出家不久，就證得阿羅漢果；⁸

◎是波斯匿王妃(Prasenajit)末利(Mallikā)夫人的門師；⁹

◎曾教化舍衛城(Śrāvastī)近千家的夫婦證果；¹⁰

◎作讚歎佛陀的《龍相應頌》，說佛是「龍一切時定」；¹¹

◎又是一位參與阿毘達磨論辯的大師。¹²

這樣的人物，竟然也被數為「六群比丘」之一！¹³

釋族比丘、比丘尼，的確擁護提婆達多，但提婆達多因為達不到目的，要破僧叛教，那就未必能得到釋族比丘的支持了。

(三) 小結

◎佛教是沒有教權的，如《遊行經》所說：「如來不言我持於眾，我攝於眾，豈當於眾有教令乎」？¹⁴在一般看來，佛是僧眾的領導者，而不知佛對大眾的教化，是義務而不是權利。佛只是以「法」來感召大眾，策勵大眾，為真理與自由的現證而精進。提婆達多爭取領導權，違反了出家與為法教化的意義，難怪要受到佛的呵斥了。

◎從爭取領導權來說，當然是不對的。

◎如從佛出於釋種，佛法含有釋種文化的特性來說，那末釋種比丘自覺更理會得佛法的真精神，釋族比丘中心的運動，也許有多少意義的。

◎這次釋族比丘中心運動的失敗，使釋種的比丘、比丘尼們，在律師們的傳述中，絕大多數成為違法亂紀被呵責的對象。

第二次：王舍城結集的歧見

王舍城結集的歧見：提婆達多破僧，是在佛陀晚年。不幾年，阿難(Ananda)隨侍佛陀到拘尸那(Kuśinagara)，佛就在這裡涅槃了。大迦葉(Mahākāśyapa)得到了佛入涅槃的消

⁷ 《善見律毘婆沙》卷 13（大正 24，769c）。

⁸ 《善見律毘婆沙》卷 17（大正 24，790c）。

⁹ 《十誦律》卷 18（大正 23，125a）。

¹⁰ 《十誦律》卷 17（大正 23，121c）。

¹¹ 《中阿含經》卷 29《龍象經》（大正 1，608b-c）。《增支部》〈六集〉（南傳 20，89-91）。

¹² 《中阿含經》卷 5《成就戒經》（大正 1，449c-450a）。《增支部》〈五集〉（南傳 19，268-270）。

¹³ 六群比丘，南傳毘奈耶作 Assaji, Punabbasu, Paṇḍuka, Lohitaka, Mettiya, Bhummaja。前二人，即馬宿與滿宿。中二人，即有部律的黃、赤比丘。後二人即慈地比丘兄弟。

¹⁴ 《長阿含經》卷 2《遊行經》（大正 1，15a）。《長部》（一六）《大般涅槃經》（南傳 7，67）。

息，與五百比丘，從王舍城(Rājagṛha)趕來，主持佛的茶毘(jhāpita)大典，並立即發起在王舍城舉行結集。

〔一〕內部的嚴重歧見

這次結集，大迦葉為上座，優波離(Upāli)結集律，阿難結集法。但在結集過程中，顯露出僧伽內部的嚴重歧見，如：

大迦葉對阿難的一連串指責；¹⁵

大迦葉領導的結集，與富蘭那(Purāṇa)長老間的異議。

1、阿難之過：戒律、女眾、侍佛不周等問題

大迦葉與阿難間的問題，我在〈阿難過在何處〉¹⁶文中，有詳細的論述。以律典為主的傳記，大同小異的說到：大迦葉選定五百比丘結集法藏，阿難幾乎被拒斥在外。在結集過程中，大迦葉對阿難舉發一連串的過失。阿難不承認自己有罪，但為了尊敬僧伽，顧全團體，願意向大眾懺悔。阿難受到大迦葉的指責，載於有關結集的傳記，各派所傳，略有出入。歸納起來，有三類：

- (1)有關戒律問題，
- (2)有關女眾問題，
- (3)有關侍佛不周問題，

主要是前二類。

〔1〕戒律問題：「小小戒可捨」

阿難被責的起因，是阿難在結集大會上，傳達佛的遺命：「小小戒可捨」。

什麼是小小戒？由於阿難沒有問佛，所以大眾的意見紛紜。大迦葉出來中止討論，決定為：「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若已制，不得有違。如佛所教，應謹學之」。¹⁷為了這，

大迦葉指責阿難，為什麼不問佛，犯突吉羅（惡作duṣkṛta）。阿難的傳達佛說，比較各家廣律，有二類不同的句法。

第一類說法：為得安樂住，無條件放棄小小戒

◎如《僧祇律》說：「我當為諸比丘捨細微戒」。¹⁸

◎《四分律》說：「自今已去，為諸比丘捨雜碎戒」。¹⁹

◎《根有律雜事》說：「所有小隨小戒，我於此中欲有放捨，令苾芻僧伽得安樂住」。²⁰

¹⁵ 《十誦律》卷 60（大正 23，449b-c）列有阿難有六突吉羅：1、不問微細戒，2、不請佛住世（不答如來問），3、足踏如來衣，4、不供世尊水，5、勸許女人出家，6、示佛陰藏相。

¹⁶ 〈阿難過在何處〉（《海潮音》卷 46，一、二月號）。※現錄於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三冊），p.87-114。

¹⁷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30（大正 22，191c）。上座系諸律，均同。

¹⁸ 《摩訶僧祇律》卷 32（大正 22，492b）。

¹⁹ 《四分律》卷 54（大正 22，967b）。

²⁰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9（大正 24，405b）。

這似乎爲了比丘們得安樂住，而無條件的放棄了小小戒法。

◎在現存的律典中，不受持小小戒，是被看作非法的。如大迦葉在來拘尸那的途中，聽到跋難陀說：「彼長老（指佛）常言：應行是，不應行是，應學是，不應學是。我等於今始脫此苦，任意所為，無復拘礙」。²¹「無復拘礙」，不就是捨小小戒得安樂住嗎？大迦葉反對這種意見，才決定發起結集。

◎又如輕呵毘尼戒（學處）說：「用是雜碎戒為？半月說戒時，令諸比丘疑悔熱惱，憂愁不樂」。²²這是說：這些雜碎戒，使人憂愁苦惱，這與捨小小戒，令僧安樂，是同一意思。

第二類說法：僧伽共同議決後放捨

另一類是這樣說的，如：

◎《十誦律》說：「我般涅槃後，若僧一心和合籌量，放捨微細戒」。²³

◎南傳《銅鑠律》及《長部》《大般涅槃經》說：「我滅後，僧伽若欲捨小小戒者，可捨」。

24

◎《毘尼母經》說：「吾滅度後，應集眾僧捨微細戒」。²⁵

這不是隨便放棄，說捨就捨，而是要僧伽的共同議決，對於某些戒，在適應時地情況下議決放捨。

※戒律中多數有關衣、食、行、住、醫、藥的制度，是因時、因地、因人，爲了僧伽清淨和樂，社會信敬而制立的。如時代不同，環境不同，有些戒條就必需修改。佛住世時，對於親自制定的學處（戒），或是一制、再制，或是制了又開，開了又制；因爲不這樣，就不免窒礙難行。佛是一切智者，深深理會這些意義，所以將「小小戒可捨」的重任，交給僧伽，以便在時、地、機宜的必要下，僧伽可集議處理，以免佛教的窒礙難行。

※小結

阿難傳述佛的遺命，是屬於後一類的。

但在頭陀（苦行）第一大迦葉，持律第一優波離他們，認爲捨小小戒，就是破壞戒法，便於個人的爲非作惡（第一類看法）。這才違反佛陀的遺命，而作出「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若已制，不得有違」的硬性決定。

佛所制戒，本是適應通變而活潑潑的，但從此成爲固定了的，僵化了的規制，成爲佛教的最大困擾（如今日中國，形式上受戒，而對某些規制，明知是行不通的，不能受持的，但還是奉行古規，非受不可）！

(2)女眾問題：求佛度女眾出家

阿難與女眾有關的過失，主要是阿難求佛度女眾出家。

A、求度女眾出家的理由

²¹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30（大正 22，190b）。

²² 《十誦律》卷 10（大正 23，74b）。

²³ 《十誦律》卷 60（大正 23，449b）。

²⁴ 《銅鑠律》《小品》（南傳 4，430）。《長部》（一六）《大般涅槃經》（南傳 7，142）。

²⁵ 《毘尼母經》卷 3（大正 24，818b）。

佛的姨母摩訶波闍波提(Mahāprajāpatī)與眾多的釋種女，到處追隨如來，求佛出家而不蒙允許。阿難見了，起了同情心，於是代為請求。據「比丘尼毘度」及阿難自己的分辯，理由是：

◎摩訶波闍波提撫養如來，恩深如生母一樣；

◎女眾如出家，一樣的能證初果到四果。

這兩點理由，是經律所一致的。

B、過失的剖析

a、女眾出家的過失

阿難求佛准許女眾出家，到底有什麼過失呢？主要是由於女眾出家，會使佛法早衰。

◎佛陀晚年，比丘們沒有早年的清淨，大有制戒越多，比丘們道念越低落的現象。²⁶大概佛法發展了，名聞利養易得，動機不純的出家多了，造成僧多品雜的現象。由於女眾出家，僧伽內部增加了不少問題，頭陀與持律的長老們，將這一切歸咎於女眾出家，推究責任而責備阿難。

◎女眾出家，從乞求而來的經濟生活，比比丘眾要艱苦得多。往來，住宿，教化，由於免受強暴等理由，問題也比男眾多。尤其是女眾的愛念重，心胸狹隘，體力弱，古代社會積習所成的情形，無可避免的會增加僧伽的困難。

※在重男輕女的當時社會，佛是不能不鄭重考慮的。但問題應謀求解決，在佛陀慈悲平等普濟精神下，終於同意阿難的請求，准予女眾出家，得到了修道解脫的平等機會。

b、事後責難的原因——大迦葉與尼眾關係十分不良

「女眾出家，正法減少五百年」，如作為頭陀苦行與持律者，見到僧伽品質漸雜，而歸咎於女眾出家，那是可以理解的。但女眾出家，雖是阿難請求，卻是佛所許可的。這是二十年（？）前的事了，大迦葉當時為什麼不說？現在佛入涅槃，不到幾個月，怎麼就清算陳年舊賬呢？問題是並不這麼簡單的。

◎大迦葉出身於豪富的名族，生性為一女性的厭惡者。雖曾經結婚，而過著有名無實的夫婦關係，後來就出家了。他與佛教的尼眾，關係十分不良。被尼眾們稱為：

◎「外道」，²⁷

◎被輕視為「小小比丘」；²⁸

◎說他的說法，「如販針兒於針師家賣」（等於說「聖人門前賣字」）。²⁹

大迦葉與尼眾的關係，一向不良，在這結集法會上，就因阿難傳佛遺命「小小戒可捨」，而不免將多年來的不平，一齊向阿難責怪一番。

(3)侍佛不周

還有幾項過失，是怪阿難「侍奉無狀³⁰」。

²⁶ 《雜阿含經》卷 32（大正 2，226c）。《相應部》〈迦葉相應〉（南傳 13，327）。

²⁷ 《雜阿含經》卷 41（大正 2，303a）。《相應部》〈迦葉相應〉（南傳 13，320）。《十誦律》卷 40（大正 23，291a）。

²⁸ 《十誦律》卷 12（大正 23，85b）。

²⁹ 《雜阿含經》卷 41（大正 2，302b）。《相應部》〈迦葉相應〉（南傳 13，316）。

- (A)阿難沒有請佛住世，
- (B)佛要水喝而阿難沒有供給，
- (C)阿難足踏佛衣。

這包含了一個問題：佛入涅槃，聖者們不免惆悵，多少會嫌怪阿難的侍奉不周：佛就這樣早入涅槃了嗎？佛不應該這樣就涅槃了的！總是阿難侍奉不周。這如父母老死了，弟兄姊妹們，每每因延醫、服藥的見解不同，而引起家庭的不愉快一樣。

(4)小結

五百結集會上，大迦葉與阿難的問題，

◎論戒律，

- ◎阿難是「律重根本」的，小小戒是隨時機而可以商議修改的。
 - ◎大迦葉（與優波離）是「輕重等持」的；捨小小戒，被看作破壞戒法。
- 這就是「多聞第一」的重法系，「頭陀第一」、「持律第一」的重律系的對立。

◎論女眾，

- ◎阿難代表修道解脫的男女平等觀；
- ◎大迦葉等所代表的，是傳統的重男輕女的立場。

在這些問題上，阿難始終站在佛的一邊。

※從大迦葉起初不要阿難參加結集來說，怕還是受到釋族比丘中心運動的影響！

2、富蘭那的異議

五百結集終了，富蘭那長老率領五百比丘，從南山來，對大迦葉主持的結集，提出了異議，如：

- ◎《銅鑠律》《小品》（南傳4，433）說：「君等結集法律，甚善！然我親從佛聞，亦應受持」。這是說，富蘭那長老所親聞的佛說，也要受持流通了。
- ◎《五分律》舉出富蘭那自己的意見：「我親從佛聞：內宿，內熟，自熟，自持食從人受，自取果食，就池水受，無淨人淨果除核食之。……我忍餘事，於此七條，不能行之」。³¹

依《五分律》說：

- ◎「內宿」是寺院內藏宿飲食；
- ◎「內熟」是在寺院內煮飲食；
- ◎「自熟」是比丘們自己煮；
- ◎「自持食從人受」，是自己伸手受食，不必從人受（依優波離律，要從別人手授或口授才可以喫）；
- ◎「自取果食」，「就池水受」（藕等），都是自己動手；
- ◎「無淨人淨果除核食」，是得到果實，沒有淨人，自己除掉果實，就可以喫了。

※這都是有關飲食的規制，依優波離所集律，是禁止的，但富蘭那長老統率的比丘眾，卻認為是可以的。

3、小結

³⁰ 無狀：沒有功績。《漢語大詞典(七)》，p.97。

³¹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30（大正22，191c-192a）。

富蘭那長老的主張，不正是小小戒可捨嗎？對專在生活小節上著眼的優波離律，持有不同意見的，似乎並不少呢！

第三次：東西方的嚴重對立

(一)主要的諍端：十事非法之乞取金錢

東西方的嚴重對立：在阿難弟子的時代——「佛滅百年」(佛滅一世紀內)，佛教界發生東西雙方的爭論，有毘舍離(Vaiśālī)的七百結集。詳情可檢拙作《論毘舍離七百結集》。³²問題是爲了「十事非法」。

耶舍伽乾陀子(Yasa-kākāṇḍakaputta)，見到毘舍離跋耆(Vajjī)族比丘，以銅鉢向信眾乞取金錢(這是主要的諍端)，耶舍指斥爲非法，因此被跋耆比丘驅擯出去。耶舍到西方去，到處宣傳跋耆比丘的非法，邀集同志，準備來東方公論。跋耆比丘知道了，也多方去宣傳，爭取同情。後來西方來了七百位比丘，在毘舍離集會。採取代表制，由東西雙方，各推出代表四人，進行論決。結果，跋耆比丘乞取金錢(等十)事，被裁定爲非法。

33

(二)人物、地域的關聯

王舍城結集以來，大體上和合一味，尊重僧伽的意思。尊敬大迦葉；說到律，推重優波離；說到法，推重阿難，成爲一般公認的佛教。

1、東、西方地域的發展重心

(1)西方摩偷羅

從傳記看來，阿難與優波離弟子，向西方宏化，建樹了西方摩偷羅(Madhurā)爲重心的佛教。

(2)東方華氏城與毘舍離

◎在東方，摩竭陀(Magadha)的首都，已從王舍城移到華氏城(Pāṭaliputra)，與恆河北岸，相距五由旬的毘舍離，遙遙相對，爲東方佛教的重心。

◎阿難一向多隨佛住在舍衛城(Śrāvastī)晚年經常以王舍城、華氏城、毘舍離爲遊化區。等到阿難入滅，他的遺體分爲兩半，爲華氏城與毘舍離所供養。³⁴阿難晚年的宏化，對東方佛教，無疑會給以深遠的影響。

2、支持西方比丘的人物³⁵

³² 〈論毘舍離七百結集〉(《海潮音》卷46，六、七月號)。※現錄於《華雨集》(第三冊)，p.59-86。

³³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30(大正22，192a-b)：一、鹽薑合共宿淨；二、兩指抄食淨；三、復座食淨；四、越聚落食淨；五、酥、油、蜜、石蜜和酪淨；六、飲闍樓伽酒淨；七、作坐具隨意大小淨；八、習先所習淨；九、求聽淨；十、受畜金銀錢淨。

³⁴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40(大正24，410c-411a)。

³⁵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三冊)，p.63：七百結集中的西方比丘，引起問題的是耶舍伽乾陀子，

◎當時支持耶舍的，有波利耶(Pāṭheyya)比丘，摩偷羅、阿槃提(Avanti)、達嚩那(Dakṣiṇā)比丘。

◎有力量的支持者，是摩偷羅的三菩陀(Sambhūta)，即商那和修(Sāṇavāsi)，薩寒若(Sahajāti)的離婆多(Revata)。這是摩偷羅為中心，恆河上流及西南（達嚩那即南方）的比丘。其中波利耶比丘六十人，都是頭陀行者，是這次諍論的中堅分子。

◎或說波利耶在東方，論理應屬於西方，可能就是《西域記》所說的波理夜咄囉(Paryātra)。

3、東方比丘所持的宗旨

東方以毘舍離為重心，跋耆族比丘為東方系的主流。東方比丘向外宣說，爭取各地僧伽的同情支持，其理由是：³⁶

1. 「諸佛皆出東方國土。波夷那比丘是如法說者，波利比丘是非法說者」。
2. 「波夷那、波梨二國比丘共諍。世尊出在波夷那國，善哉大德！當助波夷那比丘」。
3. 「諸佛皆出東方，長老上座莫與毘耶離中國比丘鬥諍」。

東方比丘所持的理由，著重於地域文化。波利耶、摩偷羅、阿槃提、達嚩那，一向是佛教的「邊地」(pratyantajanapada)。邊國比丘不能正確理解佛的意趣，所以論佛法，應依東方比丘的意見。

(1)佛與東方種族的關係

佛在世時代的迦毘羅衛(Kapilavastu)，屬於憍薩羅(Kośalā)，不妨說佛出憍薩羅。

佛是釋種，與東方的跋耆、波夷那，有什麼種族的關係，而說「世尊出在波夷那」呢？

(2)六族奉佛的傳說

佛被稱為釋迦牟尼(Śākyamuni)，意義為釋迦族的聖者。阿難被稱為「毘提訶牟尼」

(Videhamuṇi)，³⁷即毘提訶的聖者，毘提訶(Videha)為東方的古王朝。毘提訶王朝解體，恆河南岸成立摩竭陀王國，傳說國王也是毘提訶族。³⁸恆河北岸的毘提訶族，分散為跋

有部傳說為阿難弟子（《善見律》的譯名不統一，極易引起誤會）。從他所爭取的同道，所代表的佛教來說，是屬於西方系的。支持耶舍的同道，論地點，有波利耶比丘，阿槃提比丘，達嚩那比丘。最有力的支持者，是摩偷羅的三菩陀，薩寒若的離婆多。波利耶比丘，《銅鑠律》說六十人；《五分律》說共九十人；《十誦律》也說波羅離子比丘六十人。

³⁶ 《銅鑠部》《小品》（南傳 4，452）。《四分律》卷 54（大正 22，970b）。《十誦律》卷 60（大正 23，452b）。

³⁷ 《雜阿含經》卷 41（大正 2，302b-303a）。《相應部》〈迦葉相應〉（南傳 13，316、320）。

³⁸ 《普曜經》卷 1（大正 3，485b）。《方廣大莊嚴經》卷 1（大正 3，542a）。

耆、摩羅等族。

◎《長阿含》的《種德經》、《究羅檀頭經》，有六族奉佛的傳說，六族是：釋迦、俱利、冥寧、跋耆、末羅、酥摩。³⁹

◎釋迦為佛的本族。

◎俱利(Koliya)與釋迦族關係最密切：首府天臂城(Devadaha)，《雜阿含經》就稱為「釋氏天現聚落」。⁴⁰

◎冥寧，《長阿含》《阿耨夷經》，說到「冥寧國阿耨夷土」；⁴¹《四分律》作「彌尼搜國阿奴夷界」；⁴²《五分律》作「彌那邑阿耨林」。⁴³冥寧的原語，似為Mina，但巴利語作Malla（摩羅）。

◎六族中別有摩羅，冥寧似為摩羅的音轉，從摩羅分出的一支。冥寧的阿耨夷

(Anupriyā)，是佛出家時，打發闍那回去的地方，在羅摩(Rāmagrāma)東南境。從

此向東，就是拘尸那(Kuśinagara)、波波(Pāvā)，或作波夷那(Pācīna)等摩羅族。

◎跋耆為摩羅東南的大族，《西域記》說：由毘舍離「東北行五百餘里，至弗栗特國」，

⁴⁴弗栗特為跋耆梵語Vraja的對譯。弗栗特「周四千餘里」，西北去尼泊爾(Nepāla)

千四五百里；「東西長，南北狹」，約從今Purnes北部迤西一帶，古稱央掘多羅（上

央伽Aṅguttarapa）。

◎酥摩為《大典尊經》的七國之一，巴利語作 Sovīra，即喜馬拉耶山區民族。

這六族，從釋迦到酥摩，都在恒河以北，沿喜馬拉耶山麓而分布的民族。這東方各族，實為廣義的釋迦同族。理解恆河北岸，沿希馬拉耶山麓分布的民族，與釋迦族為近族，那末「世尊出在波夷那」，阿難稱「毘提訶牟尼」，都不覺得希奇了。

※結

東方比丘以佛法的正統自居，「世尊出在波夷那，善哉大德，當助波夷那比丘」，這不是

³⁹ 《長阿含經》卷15《種德經》(大正1, 95a)。《長阿含經》卷15《究羅檀頭經》(大正1, 98a)。

⁴⁰ 《雜阿含經》卷5(大正2, 33b)。《相應部》〈蘊相應〉(南傳14, 7)。

⁴¹ 《長阿含經》卷11《阿耨夷經》(大正1, 66a)。

⁴² 《四分律》卷4(大正22, 590b)。

⁴³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3(大正22, 16c)。

⁴⁴ 《大唐西域記》卷7(大正51, 909c、910a-b)。

與佛世闍那所說：「佛是我家佛，法是我家法」的意境相同嗎？這次爭論的「十事非法」，也都是有關經濟生活。除金銀戒外，盡是些飲食小節。跋耆比丘容許這些，正是「小小戒可捨」的立場。

4、東方系的學風

從史的發展來看，釋迦族，東方各族比丘為重心的佛教，雖一再被壓制——提婆達多失敗，阿難被責罰，跋耆比丘被判為非法，而始終在發展中。

以阿難為代表來說，

◎這是尊重大眾（僧伽）的（見阿難答雨勢大臣問）；

◎重法的；

◎律重根本的；

◎尊重女性的；

◎少欲知足而非頭陀苦行的；

◎慈悲心重而廣為人間教化的。

這一學風，東方系自覺得是吻合佛意的。

毘舍離七百結集（西方系的結集），代表大迦葉、優波離重律傳統的西方系，獲得了又一次勝利，不斷的向西（南、北）發展。但東方比丘們，不久將再度起來，表示其佛法的立場。⁴⁵

三、總結

從「原始佛教」而演進到「部派佛教」，首先是大眾部與上座部——根本二部的分化。「七百結集」的論爭，雖由雙方代表的會議而和平解決，但只是暫時的。毘舍離中心的，東方比丘的佛教在發展中，與西方比丘們的意見，距離越來越大，終於與西方分立，事實上成為二部。

從「大眾」與「上座」的名稱而論，「佛法」的最初分化，法義上雖也不免存有歧見，而主要的還是戒律問題。釋尊所制的僧伽制度，原則上是「尊上座而重大眾」的。對於有學、有德、有修證的長老上座，受到相當的尊敬；但在僧伽的處理事務，舉行會議——羯磨(karman)時，人人地位平等，依大眾的意見而決定。

西方系的佛教，漸漸形成上座的權威，所以有「五師相承」⁴⁶的傳說；思想保守一些，對律制是「輕重等持」的。東方系多青年比丘，人數多而思想自由些，對律制是重

⁴⁵ 摘自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315~p.327)。

⁴⁶ 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99-p.100)：

說一切有部（阿毘達磨論宗）：舍利弗→大目犍連→大拘絺羅。

銅鑠部所傳（重律的分別說系）：從佛滅到阿育王時，有五師傳承：優波離→馱寫拘→蘇那拘→悉伽婆→目犍連子帝須。

罽賓的說一切有部（重法者）：從佛滅到阿育王時，也有五師：佛→迦葉→阿難→商那和修→優波鞠多。

根本的。如引起七百結集論爭的，主要是比丘手捉金銀，而在上座部系所傳，就有「十事非法」。如《五分律》說：「一、鹽薑合共宿淨；二、兩指抄食食淨；三、復座食淨；四、越聚落食淨；五、酥、油、蜜、石蜜和酪淨；六、飲闍樓伽酒淨；七、作坐具隨意大小淨；八、習先所習淨；九、求聽淨；十、受畜金銀錢淨」。淨(kappa)是適宜的，與戒相應而可以這樣做的。西方系「輕重等持」，對飲食等細節，非常重視，要與重戒同樣的受持。東方系律重根本，「不拘細行」。重大眾而尊上座的一貫性，終於分裂而成爲二部。

部派的分化，雖說大眾與上座初分，重在戒律問題，思想方面當然也是有所出入的。無論是初分及以後再分出的，應重視思想的根本差異，不能以後代傳說的部派異義，想像爲當初分出的情形，每一部派的思想，都是有所發展與變化的。⁴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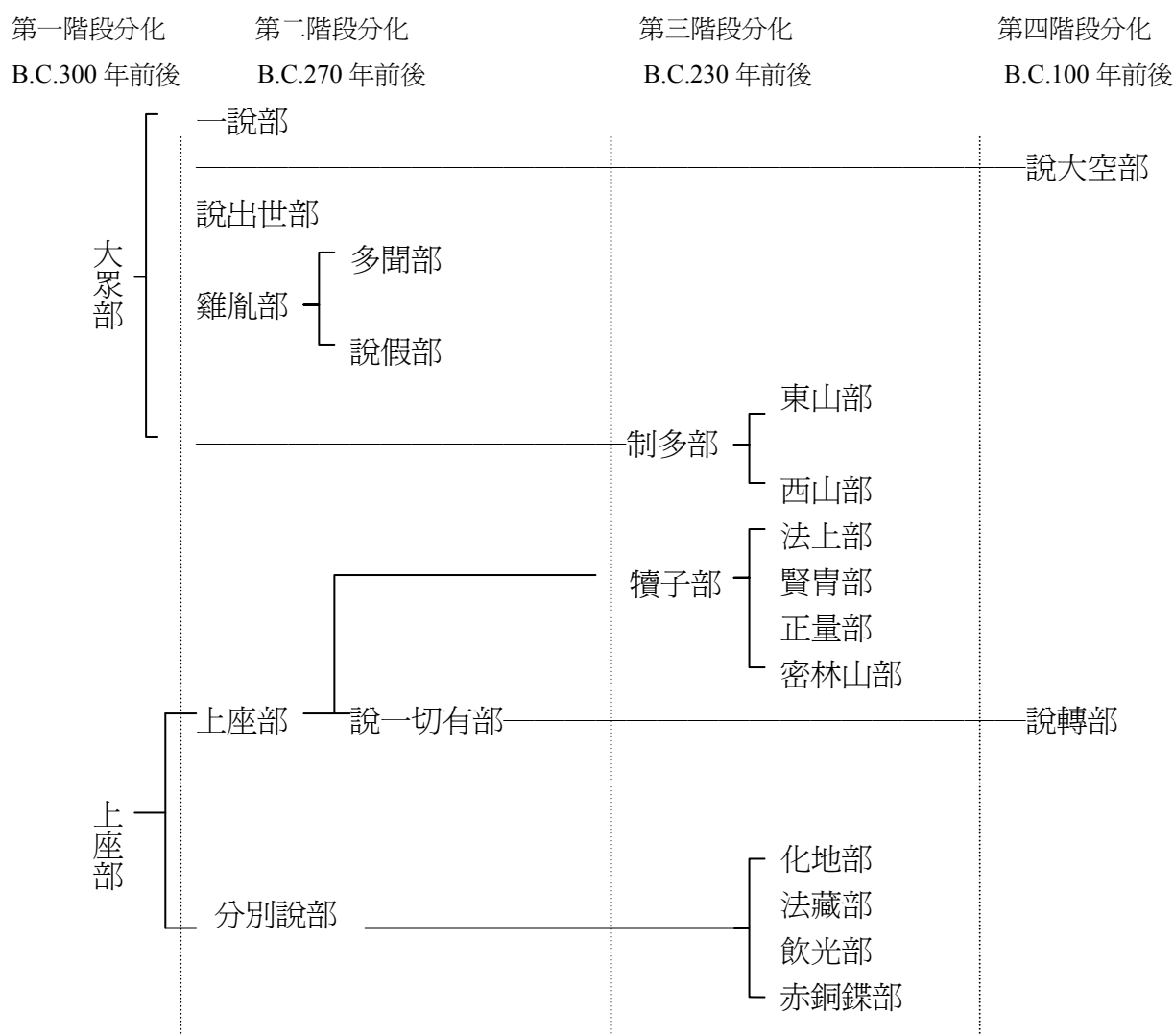
⁴⁷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38-p.40)。

地名	人名
毘舍離的七百結集	阿難弟子的時代
十事非法	(西方)耶舍伽乾陀子；(東方)跋耆族比丘
西方	東方
阿難與優波離弟子，向西方宏化，建樹了西方摩偷羅為重心的佛教	摩竭陀的首都，已從王舍城移到華氏城，與恆河北岸，相距五由旬的毘舍離，遙遙相對，為東方佛教的重心
阿難一向多隨佛住在(西方)舍衛城	阿難晚年經常以(東方)王舍城、華氏城、毘舍離為遊化區，給以深遠的影響。
支持 (西方) 耶舍 摩偷羅為中心，恆河上流及西南(達嚩那即南方)的比丘	支持 (東方) 跋耆族 以毘舍離為重心的比丘
(一)地區： 波利耶(Pāṭheryya 或波利、波梨)， 摩偷羅(Madhurā)、 阿槃提(Avanti)、 達嚩那(Dakṣiṇā)。 (二)代表： 摩偷羅：三菩陀(商那和修)，	(一)地區： 評邊國(西方的四個區域)的比丘不能正確理解佛的意趣，佛出東方的波夷那(Pācīna)。(導師評) (二)代表： 六族奉佛：恆河北岸，沿希馬拉耶山麓分布的民族，與釋迦族為近族。 1.釋迦：佛的本族 (導師評佛出西方的憍薩羅) 2.俱利：首府天臂城 (拘利族) 3.冥寧：Mina? (巴利相當於Malla摩羅族) 阿緄夷(Anupriyā)，是佛出家時，打發車匿闍那回去的地方， 在羅摩(Rāmagrāma)東南境，近拘尸那。 ⁴⁸ 冥寧似為摩羅的音轉，從摩羅分出的一支。

⁴⁸ 從此向東，就是拘尸那(Kuśinagara)、波波(Pāvā)，或作波夷那(Pācīna)等摩羅族。

<p>薩寒若(Sahajāti)：離婆多(Revata)。</p> <p>波利耶：六十位頭陀比丘 共約七百位比丘。</p>	<p>4.跋耆：為摩羅東南的大族。弗栗恃(Vraja 跋耆的梵語)於央掘多羅(上央伽 Aṅguttarapa)</p> <p>5.末羅：羅摩，近拘尸那。</p> <p>6.酥摩：《大典尊經》的七國之一。Sovīra(數彌、速摩、蘇摩、蘇尾囉) 喜馬拉耶山區民族(?)。</p>
---	--

貳、部派分裂的四階段



一、各階段分化依據

第一階段分化——依戒律為主

第二階段分化——依思想、教義為主

第三階段分化——依地區、寺院為主

第四階段分化

二、部派分佈的情形：

- 1、西北印度各地：說一切有部、經量部、大眾部、法藏部、化地部、飲光部。
- 2、西南印度和西印度地區：犢子部、正量部、法上部、賢胄部、密林山部（六城部）。
- 3、中印度至西北印度：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牛家部）。

- 4、南印度之案達羅：制多山部、東山部、西山部、北山部、南方大眾部（大天派）。
- 5、北印度之雪山：根本上座部（雪山部）。

從部派分裂的系譜中，理會出部派分裂的四階段，每一階段的意義不同。

第一階段的分化——依戒律為主

第一階段，分為大眾與上座二部，主要是僧伽(saṃgha)內部有關戒律的問題。

佛教僧團的原則是：僧伽事，由僧伽共同決定；上座(Sthavira)受到尊敬，但對僧事沒有決定權。尊上座，重僧伽，是佛教僧團的特色。然在佛教的流傳中，耆年上座建立起上座的權威，上座的影響力，勝過了僧伽多數的意志，引起僧伽與上座們的對立，就是二部分離的真正意義。

◎例如受具足戒，依《摩訶僧祇律》，和上(upādhyāya)——受戒者的師長，對要求受戒的弟子，只負推介於僧伽及將來教導的責任。是否准予受戒，由僧伽（十師）共同審定通過，承認為僧伽的一員。這是重僧伽的實例。

◎上座系的律部，和上為十師中的一人，地位重要，這才強化師資關係，漸形成上座的特殊地位。拙作《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對此曾有所論列。⁴⁹

又如公決行籌（等於舉手或投票），如主持會議的上座，覺得對自己（合法的一方）形勢不利，就可以不公布結論，使共同的表決無效等：⁵⁰這是上座權力改變大眾意志的實例。

※從歷史發展的觀點來說，從佛陀晚年到五百結集，再到七百結集，只是有關戒律，耆年上座與僧伽多數的爭論。依《島史》、《舍利弗問經》、《西域記》等說：

◎大眾部是多數派，青年多；上座部是耆年多，少數派。⁵¹

◎大眾部是東方系，重僧伽的；上座部是西方系，重上座的；這是決定無疑的事實。

第二階段的分化——依思想、教義為主

第二階段的部派分化，是思想的，以教義為部派的名稱。

一、上座部系

在上座部中，分為自稱上座的分別說部，與說一切有系的上座部。

◎說一切有部主張：「三世實有，法性恒住」。過去有法，現在有法，未來有法，法的體性是沒有任何差別的。說一切有，就是這一系列的理論特色。

◎分別說部，依《大毘婆沙論》所說，是現在有者。認為佛說過去有與未來有，是說過去已發生過的，未來可能生起的。過去「曾有」，未來「當有」，是假有，與現在有的實有，性質不同。這就是「二世無」派。

⁴⁹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386-388)。

⁵⁰ 《銅鑠律》《小品》說秘密、竊語行籌（南傳 4，153）。不公布行籌結果，如《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3（大正 22，154c-155 a）。《四分律》卷 47（大正 22，919a-b）。

⁵¹ 《島史》（南傳 60，34）。《舍利弗問經》（大正 24，900b）。《大唐西域記》卷 9（大正 51，923a）。

※說一切有與分別說，理論上尖銳的對立；部派都是依教理得名的。

二、大眾部系

大眾部方面，也是這樣。

(一)初分

初分出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

◎一說與說出世，依教義的特色立名，是明顯可知的。

◎雞胤部，或依 **Gokulika** 而譯為牛住（或牛家）部，或依 **Kukkuṭika** 或 **Kaukuṭika** 而譯為雞胤部。

◎《十八部論》作窟居部，

◎《部執異論》作灰山住部。

這都是原語因傳說（區域方言）而多少變化，所以引起不同的解說。這些不同名稱，似乎因地點或人而得名。

《望月佛教大辭典》（835 中）說：「巴利語 **kukkuṭa**，乃藁或草等火灰之義」。

《望月佛教大辭典》，在說明譯作灰山住部的「灰」，也不無意義。然這一部的名稱，確就是依此教義得名的，如《論事》二、八（南傳 57，274）說：「執一切行塘煨，餘爐之熱灰，如雞胤部」。

「塘煨」，就是藁草等燒成的熱灰。原語 **kukkuṭa** 顯然與部名一致，而只是些微的音變。依這一部的見解：經上說六根、六塵、六識、六觸、六受熾然，為貪瞋癡火，生老病死所燒然，所以一切行（生滅有為法）都是火燒一樣的使人熱惱苦迫。如熱灰（塘煨）一樣，雖沒有火，但接觸不得，觸到了是會被灼傷的。依一切行是塘煨——熱灰的理論而成部，所以名 **kukkuṭa**。傳說為牛住、雞胤、灰山，都是語音變化而引起的異說。

(二)次分

其次，大眾部又分出多聞部與說假部。

◎說假部是說施設的意思，⁵²當然依教義得名。

◎多聞部的古代解說，以為他「所聞過先所聞」，⁵³比從前要廣博得多。

我以為，這不是本來的意義，

◎如《異部宗輪論》（大正 49，16 上）說：「其多聞部本宗同義，謂佛五音是出世教：一、無常，二、苦，三、空，四、無我，五、涅槃寂靜：此五能引出離道故」。

◎佛法說「多聞」，決不是一般廣博的學問，如《雜阿含經》卷 1（大正 2，5c）

⁵²（說假部），真諦譯作『分別說部』，但與毘婆闍婆提的（分別說），截然不同，不可誤作一部。

⁵³《三論玄義檢幽集》卷 5 引《部執論疏》（大正 70，461a）。

說：「若聞色，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如是聞受想行識，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

多聞，是能於色等生厭離等，引向解脫的。五音是出世法，與《雜阿含經》義有關，多聞部是依此而名爲多聞的。

※在這第二階段，上座與大眾部的再分派，都標揭一家獨到的教義，作爲自部的名稱。

第三階段的分化——依地區、寺院爲主

第三階段分出部派的名稱，

◎如大眾部分出的制多山、東山、西山等部，都依地區、寺院爲名。這是佛教進入一新階段，以某山某寺而形成部派中心。

◎在上座部中，分別說部傳入錫蘭的，名赤銅鑠部，赤銅鑠是錫蘭的地名。後分爲大寺、無畏山、祇園寺部，也都是依某山某寺爲根本道場而得名。

◎分別說部在印度的，分出化地部、飲光部、法藏部，傳說依開創這一部派的人而得名。

◎在說一切有部中，分出犢子部，犢子部又分出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即六城部）。

◎犢子、法上、賢胄、正量，都依創立部派者得名；

◎密林山依地得名。

※ 佛教中主要的思想對立，在第二階段，多數已明白表露出來。

※ 到第三階段，獨到的見解，不是沒有，而大多是枝末問題。依《異部宗輪論》，從犢子部分出四部，只爲了一偈的解說不同。分宗立派而沒有特出的教義，那只有區域的、寺院的，師資授受的，依地名、山名、人名爲部名了。

第四階段的分化——說轉部與方廣部

第四階段的部派分化，是說轉部。依《異部宗輪論》，說轉部從說一切有部中分出：「說諸蘊有從前世轉至後世，立說轉名」。立勝義我，聖道現在，⁵⁴這也是依教義立名的。分出的時代，《異部宗輪論》作（佛滅）「四百年初」。依阿育王於佛滅百十六年即位說來推算，約爲西元前九〇年。

從西元前二〇〇年以來，成立的部派，大抵依地名、人名爲部名；到說轉部興起，表示其獨到的見解，成爲十八部的殿軍。

◎西元前一世紀初，說轉部興起於北方，展開了說「有」的新機運。

◎興起於南方的方廣部(Vetullaka)——大空說部(Mahāsuññatāvādin)，展開了「一切空」

說，也是成立於西元前一世紀的。

◎大乘佛法也在這氣運中興起，部派佛教漸移入大乘佛教的時代。

參、部派論書簡介

⁵⁴ 《異部宗輪論》（大正 49，17b）。

阿毘達磨，起初是以修持為主的，如「五根」、「五力」等。這是佛法的殊勝處，所以名為阿毘達磨(*Abhidhamma*)，有「增上法」、「現觀法」(即「對法」)「覺了法」等意義。毘陀羅(*vedalla*)，是法義的問答，如蘊與取蘊，慧與識，五根與意根，死與滅盡定等。重於問答分別，聽者了解後，喜悅而加以讚歎；這樣的一項一項的問下去，也就一再的歡喜讚歎。南傳的「毘陀羅」，在其他部派中，就是「方廣」(*vaipulya*)：廣說種種甚深法，有廣顯義理的幽深，廣破無知的作用。方廣，後來成為大乘法通稱。論阿毘曇與論毘陀羅，後來是合一了，發展成阿毘達磨論典，是上座部所特有的。「大乘佛法」興起以前的，早期的阿毘達磨論，現存有：

一、南傳的七論

(一)根本七論

《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i*) 又作《法聚論》、《法僧伽》。

《分別論》(*Vibhaṅga-ppakaraṇa*)

《界論》(*Dhātu-kathā*)

《人施設論》(*Puggala-paññatti*)

《雙論》(*Yamaka*)

《發趣論》(*Paṭṭhāna-ppakaraṇa*)

《論事》(*Kathā-vatthu*)

「法集」等六論，傳說是佛說的。「論事」，傳說目犍連子帝須，在論議中遮破他宗而造，可說是異部的批判集。

(二)旁系的論書：

《導論》(*Netti-pakaraṇa*) 又作《指導論》。

《藏論》(*peṭakopadesa*) 又稱《藏論釋》。

《彌蘭陀王問經》(Milindapañhā)

《經攝》(Suttasaṅgaha)

(三)七論之注釋書

(四)集大成之論書：《清淨道論》(Visuddhimagga)，覺音(Buddhaghosa)造。

(五)論之綱要書：

《入阿毗達磨論》(Abhidharmāvatāra)，塞建陀羅(Skandhila，悟入)造。

《攝阿毗達磨義論》(Abhidhammattha-saṅgaha)，阿耨樓陀(Anuruddha)造。

其他……。

(六)諸論書之複注

二、說一切有部的七論：

(一)《法蘊足論》

(二)《集異門足論》

(三)《施設足論》

(四)《品類足論》

(五)《界身足論》

(六)《識身足論》

(七)《發智論》，舊譯名《八犍度論》。

除《施設(足)論》外，都由唐玄奘譯出。《發智論》是迦旃延尼子造的，為說一切有部的根本論。說一切有部以《發智論》為主，以六論為助，所以說「一身六足」。

現存漢譯的說一切有部阿毘達磨論書：

一、本源時期	《舍利弗阿毘曇論》	三十卷	姚秦曇摩耶舍共曇摩崛多等譯	
二、獨立時期	1.《阿毘達磨法蘊足論》	一二卷	大目犍連造	唐玄奘譯
	2.《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	二〇卷	舍利子說	唐玄奘譯
	3.《施設(足)論》	七卷	(作者缺名)	宋法護等譯
	4.《阿毘達磨品類足論》	一八卷	世友造	唐玄奘譯
	A《眾事分阿毘曇論》	一二卷	世友造	宋求那跋陀羅等譯
	B《阿毘曇五法行經》	一卷	(作者缺名)	漢安世高譯
	C《薩婆多宗五事論》	一卷	(作者缺名)	唐法成譯
	5.《阿毘達磨界身足論》	三卷	世友造	唐玄奘譯
	6.《阿毘達磨識身足論》	一六卷	提婆設摩造	唐玄奘譯
7.《阿毘達磨發智論》	二〇卷	迦多衍尼子造	唐玄奘譯	

	D 《阿毘曇八揅度論》	三〇卷	迦旃延子造	苻秦僧伽提婆等譯
三、解說時期	8.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二〇〇卷	五百阿羅漢造	唐玄奘譯
	E 《阿毘曇毘婆沙論》	六〇卷	五百羅漢釋	北涼浮陀跋摩等譯
	F 《鞞婆沙論》	一四卷	尸陀槃尼造	苻秦僧伽跋澄譯
四、組織時期	9. 《阿毘曇甘露味論》	二卷	瞿沙造	曹魏失譯
	10. 《阿毘曇心論》	四卷	法勝造	苻秦僧伽提婆等譯
	11. 《阿毘曇心論經》	六卷	優波扇多釋	高齊那連提耶舍譯
	12. 《雜阿毘曇心論》	一一卷	法救造	宋僧伽跋摩等譯
	13. 《五事毘婆沙論》	二卷	法救造	唐玄奘譯
	14. 《入阿毘達磨論》	二卷	塞建陀羅造	唐玄奘譯
	15. 《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	一卷	世親造	唐玄奘譯
	16. 《阿毘達磨俱舍論》	三〇卷	世親造	唐玄奘譯
	G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	二〇卷	婆藪盤豆造	陳真諦譯
	17. 《俱舍論實義疏》	五卷	安惠造	失譯
	18. 《隨相論》	一卷	德慧造	陳真諦譯
	19.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	八〇卷	眾賢造	唐玄奘譯
20. 《阿毘達磨顯宗論》	四〇卷	眾賢造	唐玄奘譯	

※A至G，是全部或部分的異譯。

※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116-p.121)。